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景文科技大學辦理 112 年產業新尖兵計畫

「航空服務暨行銷人才培訓班(第 1 期)」

- ◆開訓時間：112 年 10 月 13 日
 - ◆結訓日期：112 年 12 月 1 日
 - ◆訓練人數：20 人(經甄選錄訓 15 人以上方得開班)
 -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日 09:00-12:00 及 13:00-17:00
 - ◆上課地點：台中市台灣大道三段 540 號 3 樓之 5 (航發協會)
 - ◆報名期間：即日起~112 年 10 月 11 日
 - ◆甄試日期：112 年 10 月 12 日
 - ◆報名網址：<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 ◆報名地點：景文科技大學
 - ◆洽詢電話：02-82122000#2876 周小姐
- 相關報名方式、報名需繳交資料及參訓相關規定請親洽本單位。

◆課程目標：

1. 本課程設計著重於培養符合國際等級航空地勤及行銷業務推廣人才。課程藉由專業航空職能訓練，深入瞭解航空實務運作及專業用語，並加強英語商務溝通能力，以期推展國際航空業務。在航空職能實務上將輔導航空訂位專業考照，及英文檢定，使其具備國際開發市場能力，以期迅速接軌航空產業人力缺口。
2. 在課程中將邀請國際航空業界產、官、學界資深先進擔任航空客座講師，使學員更能深入了解未來職場需求及業界經營方向。

◆課程特色：

1. 優質的講師團隊，以實務經驗分享使學員了解航空產業發展趨勢及航空服務之願景。
2. 業界人士以及專業講師引導學員瞭解最新航太職缺、招募需求及面試技巧，在課程中即可提早準備好工作職能，模擬面試，以期結訓即可就業。

學科 (91 時數)	術科 (98 時數)
1. 航空產業趨勢與展望(3h) 2. 航空人員職務與安全管理(空服與地勤) (4h) 3. 面試英語溝通技巧(7h) 4. 如何加強人際溝通與人際關係(7h) 5. 航空服務知識及專有名詞解說(7h) 6. 航空應變處理及危機管理(7h) 7. 飛航人員情緒與壓力管理(7h) 8. 航空及空服英文演練(7h) 9. 商務英語(7h) 10. TOEIC 英文檢定輔導(7h) 11. 如何制定整體行銷企劃(7h) 12. 國際航空人員英語應對技巧(7h) 13. 企劃書實作(7h) 14. 航空專業英語訓練(7h)	1. 履歷表撰寫暨模擬面談(7h) 2. 創新創意實作演練(7h) 3. 商務英語實務對話(7h) 4. 航空人員形象塑造及美姿美儀(14h) 5. 國際航空餐飲介紹及服務流程(7h) 6. 國際航空人員如何處理客訴(7h) 7. 航空人員英語面試演練暨團體討論(7h) 8. 國際航空服務禮儀及接待(7h) 9. 航空訂位基礎概論(14h) 10. 航空訂位進階概論(14h) 11. 就業媒合(7h)
	其他 (7 時數)
	1. 航太廠商參訪(7h)

- ◆招訓對象：主要培訓對象以招收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青年，其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就業保險身分，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
- ◆參訓資格：高中職畢業，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青年，對飛航及飛機修護有興趣者，具有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之適合訓練失業者。

◆甄選錄訓：

- 1.甄選方式：報名資料書面審查(報名表、畢業證書影本、勞保明細表、專業能力證明(無則免附)、切結書、參訓契約書)。
- 2.合格分數：依甄試者報名先後順序並將報名資料檢附齊全者優先錄取；如甄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或無就業意願，本單位保留不予錄取之權利。
- 3.確定錄訓：採以電話(簡訊)通知錄訓之學員錄取與報到相關事宜。

◆訓練費用：新台幣 43,064 元整，符合參訓資格的青年需先繳交 1 萬元訓練費用(自付額)予訓練單位，其他訓練費用由政府補助。

◆自付額補助：青年取得課程結訓證書及出席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2/3 以上，並於結訓日次日起 90 日內依法投保就業保險者，應於結訓日次日起 120 日內，向分署申請前開所繳交 1 萬元訓練費用之補助。(離訓、退訓者，不予退還自付額)。

◆學習獎勵金：依訓練期程核給，每月 8 千元，最高可補助 9 萬 6 千元。

◆青年參加本職前訓練者，於結訓後 180 日內，不得參加指定訓練課程。

◆注意事項：

- 1.每人以參訓一班次為限，且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注意：獎勵金領取不得請假超過總時數十分之一)
- 2.學員應配合參與景文科技大學之錄訓流程，完成相關程序方可參加本次課程。
- 3.學員如有請假需求，應配合本校請假相關程序，如請假程序不符視同曠課。
- 4.如因請假、曠課、無按時簽到退等個人因素，導致無法領取獎勵金，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 5.學員請假請傳電子郵件或 LINE 告知。
- 6.經審核不合格者，不予錄訓。
- 7.非「產業新尖兵計畫」參訓學員，即自費參訓者，繳費後取消報到或中途退訓之退費原則：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自開班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8.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無法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
- 9.為配合講師時間或臨時突發事件，主辦單位有調整日期或更換講師之權利。